

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 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留坝县封山育林施工合同（一标段）

甲方（发包方）：留坝县林业局

乙方（承包方）：汉中森拓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为确保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留坝县封山育林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通过招标，乙方被确定为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留坝县封山育林工程。

二、施工地点和时间：

1. 实施地点：留坝县江口镇柘梨园、锅厂村。具体位置详见《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留坝县封山育林作业设计》。

2. 时间期限：封山育林项目建设期限 5 年，自 2025 年 11 月至 2029 年 10 月结束。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2 月底前完成人工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封育碑、宣传牌，落实封山育林管护员；2026 年 12 月前对补植成活率达不到 85% 的小班进行一次补植。2026 年至 2028 年做好补植地块抚育（割草、松土等），缺苗死苗补植。自 2025 年 11 月至 2029 年 10 月开展封育区日常管护。

三、工程总造价

根据《中市秦巴生态保护中心关于下达 2025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计划的通知(汉市秦巴中心发〔2025〕8 号)》和招标结果，工程总造价人民币玖拾万零叁仟元整 (¥903000.00 元)。

四、建设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 建设规模:

在江口镇柘梨园封育区 45 个小班，面积 10000 亩。实施人工补植 23 个小班，面积 595 亩；实施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45 个小班，面积 1464 亩；建封育碑 2 座（柘梨园村 1 号小班、锅厂村 25 号小班），封育宣传牌 2 块（柘梨园村 1 号小班、锅厂村 25 号小班）；落实护林员 2 人（柘梨园村、锅厂村各 1 人）。

具体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详见《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留坝县封山育林作业设计》。

(二) 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要求人工补植苗木当年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三年株数保存率达到 80%以上，封育期满后小班郁闭度 ≥ 0.6 或比封育前增加 0.2。

2、封禁措施:

(1) 封育碑规格 3m（高）x5m（宽），采用钢结构材料制作，封育碑内容包括：该封山育林区项目简介、四至范围、面积、批准单位、建设单位、封育措施、责任人、管护人、建立时间等，并明示封育区内严禁放牧、取石、砍柴、采药

等破坏森林的行为。

(2) 封育宣传牌规格 2.5m (高) x5m (宽)，采用钢结构材料制作。宣传牌主要提示当地居民及行人遵守封山育林的管理规定

封育碑与宣传碑建设施工时，要根据建设地点的地形地貌、气候气象等特点，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折、防倒等安全固措施，确保封育碑和宣传牌建设工程质量。

3、育林措施：

(1)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对有较充足的下种能力，因植被覆盖度较大而影响种子触土的地块，应采取人工带状或块状除草措施，为母树天然下种创造条件。同时对幼树周围灌草盖度较大的，应实施局部砍灌、除草、扩穴培土等措施降低营养竞争、蓄水保墒，促进幼树生长。

(2) 人工补植：在封育区内对自然繁育能力不足或幼苗、幼树不均匀的间隙地块进行人工补植造林。严格按照作业设计的范围及面积完成。

补植树种 本次封山育林补植树种优先使用林木良种，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 75%以上，结合现有母树、幼树和立地条件，补植树种主要以本地适生的栓皮栎、红豆杉、漆树作为补植树种，其中栓皮栎、红豆杉为容器苗。

造林整地 先砍除栽植穴周围 1 米内灌木，再采用穴状整地，规格 30 cm×30 cm×30 cm，每亩 40 穴。

补植密度 根据造林地林分现状、树种特性、培育目的、施工方法等因素，每亩补植 40 株。

种苗规格 苗木充分木质化、顶芽饱满、无损伤、无病虫害、具备两证一签”（即苗木检疫证、苗木合格证、苗木标签）。符合陕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标准》（DB61/T378-2006）I级以上标准苗木和《容器育苗技术（LY/T1000-2013）》的要求。苗木规格：栓皮栎，容器苗、苗龄1-0、地径 ≥ 0.5 、苗高 ≥ 40 ；红豆杉，容器苗、苗龄2-0、地径 ≥ 0.8 、苗高 ≥ 50 ；漆树，播种苗，苗龄1-0、地径 ≥ 1.0 、苗高 ≥ 90 。

苗木栽植 栽植时间定为2025年秋季至2026年春季。秋季造林从秋末开始，至土壤冻结停止。春季造林从气温上升土壤解冻开始。在方法为人工植苗造林。栽植时按照“三埋、二踏、一提苗”的技术要求栽植，将熟化的土壤回填栽植穴中部，做到“苗端、根展、踩实”。栽植后并进行整穴，以保持土壤水分，提高造林成活率。严重干旱时栽植后要及时浇水。

幼林抚育 对补植小班，进行松土、除草、扩穴等抚育措施。

4、封育区管护：乙方需在封育区安排护林员，负责封育区内的封育碑、宣传牌等设施的管理维护，加强封育区日常巡护，防止人畜随意进入封育区，危害幼苗幼树，破坏森林植被。制止封育区内盗伐、滥伐林木，开垦、开矿、挖土取石、剥皮割脂、违法放牧、非法狩猎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做好封育区森林防火政策宣传、火险预警上报，防止发生森林火灾。做好封育区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对发现有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林木的情况，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防止林业有

害生物成灾。

（三）其他要求

一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组织领导，接受甲方委派的技术员和聘请的监理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二是乙方的项目建设施工结束后，向甲方递交书面请验报告，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三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以小班为单位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影像资料拍摄留存。

五、安全管理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森林防火宣传，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管理，严禁野外用火，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宣传教育，派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出现人身伤害、伤亡的事故发生。如出现施工人员伤亡，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为工人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费用结算

工程费用结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中央预算内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实行报帐制，乙方应提供验收报告(单)、并开具正式发票结算，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留坝县林业局依据工程建设进度、检查验收结果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项。共分6次结算工程费用，工程总费用玖拾万零叁仟元整（¥903000.00元）。第二次付款前，乙方要按照《工程建设



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相关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提供相关证明。

（1）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作业区现场开始施工，监理签发开工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903000.00）30%预付工程款贰拾柒万零玖佰元整（¥270900.00元）。

（2）主体工程（（含人工补播、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宣传牌、封育碑，安排封山育林管护员落实管护责任）施工结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第二次拨款申请，甲方拨付给乙方合同金额（¥903000.00元）45%的工程款肆拾万零陆仟叁佰伍拾元整（¥406350.00元）。

（3）在2026年、2027年、2028年每年乙方对幼苗进行割灌除草、松土扩盘加补植，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年度分三次分别拨付给乙方合同金额（¥903000.00元）5%的工程款肆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45150.00元）。

（4）剩余合同金额（¥903000.00元）10%工程款玖万零叁佰元整（¥90300.00元）。待项目经过审计和有关部门组织综合验收合格，扣减可能产生的违约金后，将剩余部分全额支付给乙方。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

1. 负责提供本项目作业设计资料。

2. 开工前，协助乙方进行一次基本操作技术、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培训教育。

3、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监理单位指派跟班作业监理人员抓好质量监督,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

4、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5、按合同内容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

1、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工人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绝对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2、按照《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留坝县封山育林作业设计》、甲方、监理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施工。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限期整改到位,在期限内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施工作业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自查,按作业设计内容范围全面完成。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按调整后地点施工。

4、不得将作业任务转包他人实施,一旦发现并认定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已投入资金不予补偿,若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 乙方负责落实管护人员,定期开展巡护,并提交《巡护日志》

外
长
回
00273

6、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制度，按期缴纳税费。做好本次封山育林施工作业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严禁违规用火，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7. 若乙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连续三年内禁止参加汉中市区域内林业工程项目政府采购。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相关内容派驻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的，甲方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5%，部分未到场的，甲方视情况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2%-4%。

2、乙方对工期控制措施不当，未经甲方同意延期完工超过10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延期1天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0.1%。

3、乙方违规转包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处理好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严禁发生矛盾冲突，每出现一起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5%。

5、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总价款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未经甲方同意，非不可抗力因素延期30天仍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或擅自变更设计的；

(2) 因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森林火灾的；

(3)工程质量不合格，措施落实不到位，经2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十、本项目招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相符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留坝县林业局）

代表人（签字）：



社会统一代码：11610729016046767J

地址：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社会统一代码：9161072909391243XP

地址：

电话：1890916028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陕西分行

账号：26607601040005748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17日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17日

